

附件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000154102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 子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54102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二) 子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0001541
02003)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三、行业系统名称

气象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第65项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第65项

（二）实施依据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第65项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第65项

五、实施机关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六、审批层级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县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等标准的要求。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等标准的要求。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九、申请材料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

十、中介服务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十一、审批程序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9) 是否需要鉴定：否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一条
- (4)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一条
- (4) 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批准的地点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批准的地点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八、监管主体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县级权限）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